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458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於本市文山區木新路○○段○○巷○○號擅自以「○○洗衣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7804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該所以 97 年 12 月 26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0970011658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經營之「○○洗衣店」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7 萬 3,714 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上開業務，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921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屆期複查仍未辦妥登記者，將依法處罰。該函於 98 年 1 月 6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10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登記訪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辦設立登記，乃將相關申請資料檢送予訴願人，並告知儘速辦理登記以免受罰。惟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同一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營業，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爰依同條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4589500 號函，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該函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31 條規定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營利登記與商業登記不同，經詢問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人員答復有繳納稅金可暫緩再辦。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於本市文山區木新路○○段○○巷○○號以「○○洗衣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該所以 97 年 12 月 26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0970011658 號函復表示，訴願人經營之「○○洗衣店」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7 萬 3,714 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上開業務，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921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依卷附經現場管理人張○○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3、稽查時，營業中，現場設有櫃檯，店內吊掛各式送洗完成之衣物，主要經營態樣係提供不特定客人運送待洗衣物至業者自己的洗衣場所（位於木柵路○○段）.....。」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確有經營洗衣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採證照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97 年 12 月 26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097001165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擅自以「○○洗衣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知營利登記與商業登記不同，經詢問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人員答復有繳納稅金可暫緩再辦云云。查本件縱如訴願人所稱不知營利登記與商業登記不同，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解免本件違規責任。且原處分機關除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921800 號函限期命訴願人辦妥商業登記外，於 98 年 7 月 10 日至系爭地點進行訪查時，亦將相關申請登記資料，檢送予訴願人

，並告知儘速登記以免受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依同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